

花蓮縣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 實施原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

花蓮縣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

100 年 10 月修訂版 V1.0

一、 依據

-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5 日臺電字第 10001158410 號函辦理。
- 100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TANet)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推動連線單位資通安全防護計畫。

二、 文件目標

本文件提供花蓮縣國中、小學資通安全系統管理實施原則建議，公文機密、個人及事業單位權益相關之資料，屬資訊安全管理(ISMS)範疇，凡涉入資訊安全區域之相關人員，均須負保密之責任。

三、 適用範圍

國中、小學內電腦、資訊與網路服務相關的系統、設備、程序及人員。

四、 實施辦法

1. 網路安全

網路安全管理服務之安全要求

- 委外開發或維護廠商進入安全區域必須簽訂資訊服務委外單位服務暨保密切結書（參考範本，文件編號 A-1）。
- 內部人員進入安全區域必須簽訂保密切結書（參考範本，文件編號 A-2）。
- 為了解學校建置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之情形，必須填寫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檢核表（參考範本，文件編號 A-3）。

2. 實體安全

設備安置及保護

- 學校重要的資訊設備（如主機機房）應置於設有空調空間。

- 學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應設置滅火設備，並禁止擺放易燃物、或飲食。
- 學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內的電源線插頭應有接地的連結、或有避雷針等裝置，避免如雷擊事件所造成損害情況。
- 學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應至少於出入口處加裝門鎖或其他同等裝置。

電源供應

- 學校重要的資訊設備（如主機機房）應有適當的電力設施，例如設置UPS、電源保護措施，以免斷電或過負載而造成損失。

纜線安全

- 學校資訊設備主機機房、電腦教室區域內應避免明佈線。

財產攜出

- 未經授權不應將學校的資訊設備、資訊或軟體攜出所在地。
- 當有必要將設備移出，應檢視相關授權，並實施登記與歸還記錄。
- 相關財產之攜出應依縣府或學校既有之相關規定處理。

3. 人員安全

資訊安全教育與訓練

- 使學校(或委託)系統管理人員有足夠能力執行日常基礎之資安管理系統維護工作，並使其瞭解資安事件通報之程序。
- 學校鼓勵或安排資訊組長/老師/系統管理人員、以及所有教職員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以提昇資訊安全認知。

4. 應對以下各項相關法令有基礎之認知

智慧財產權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http://www.tipo.gov.tw/>
- 著作權法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69>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及隱私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
<http://atftp.epa.gov.tw/peti/epa/law/law16.asp>

電子簽章法

- 電子簽章法
<http://www.mantraco.com.tw/e-signature.htm>